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YUANMING ZHU

---

高允斌

---

曾咏梅

年 月 日